

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

1.是否涉及環境永續議題	☐ 是(接2)	☐ 否(與本指引無關)
2.與他事業之關係		
2.1共同行為	☐ 是(接2.2)	☐ 否(與本指引無關)
2.2水平競爭同業	☐ 是(接3)	☐ 否(與本指引無關)
3.與水平競爭同業之共同行為是否涉及下列事項		
3.1約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交易對象或地區等	☐ 是(接3.2)	☐ 否(接4)
3.2影響商品或服務的市場供需功能	☐ 是(接5、6)	☐ 否(接4)
4.共同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		
☐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，發送與事業競爭無涉的資訊	→無聯合行為疑慮	
☐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		
☐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，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資料庫		
☐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		
5.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		
☐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、增進經營效率，共同採購設備	→對環境有助益，得依法申請例外許可(接7)	
☐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、降低成本，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		
☐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、改良節能商品品質，共同研發		
☐ 為降低環境汙染，共同採購原料		
☐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，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		
6.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		
☐ 共同定價	→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，事業宜慎重評估	
☐ 分配交易對象		
☐ 共同決定數量		
☐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		
☐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		
7.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，宜提供下列事項		
☐ 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必要性	→可評估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	
☐ 對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有助益		
☐ 達成環境永續的具體預期效果		
☐ 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		

以上檢查清單僅提供事業參據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相關疑義，仍可透過
公平交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(www.ftc.gov.tw) 服務信箱洽詢。